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制投资风险，优化投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投资范围包括含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资源，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中油”）；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中油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湘潭中油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含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能够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投资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并已经2025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对此，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权限、交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公司将在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能够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上述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资源，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中油”）；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中油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湘潭中油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6783O9XN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39.4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沸雪北路一段8号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2,706.46万元，负债36,048.85万元，净资产166,657.61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1,156.35万元，实现净利润2,926.58万元。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48374109O
名称：	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三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批发、零售（带有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9月19日）及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物资的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以下与同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零售；营养和保健品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7号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湘潭中油资产总额55,677.99万元，负债45,889.8万元，净资产9,788.19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43万元，实现净利润-434.06万元。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中油依法注销，公司作为存续方依法承继湘潭中油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和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合并基准日拟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双方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办理相关移交、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将有利于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湘潭中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接C37版）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董事会决议中说明原因，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 （七）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	第二百〇五条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上述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5日

至202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6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8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5/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6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